

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年4月4日，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各办事处开设分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

一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在江苏省南京市、江苏省无锡市、江苏省常州市、江苏省苏州市设立分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分支机构名称：

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分公司

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无锡分公司

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分公司

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分公司

2、分公司性质：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
3、营业场所：江苏省南京市、江苏省无锡市、江苏省常州市、江苏省苏州市。

4、分公司营业范围：服务：项目招商，投资咨询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，建筑工程咨询，房地产中介，企业事务代理，企业登记代理；大数据建设与分析、技术咨询；国内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。

5、分公司负责人：张静静。

6、上述分公司设立情况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。

二、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目的

江苏各分公司将在江苏各市区域开展工作，分公司的设立运营，可以在当地区域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跟踪，对公司营销宣传、业务开展、业务回款等各方面实现持续化管理。同时分公司设立后，公司业务开展更为便利，提升客户可信度，及时响应客户需求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方向，有助于提升品牌影响力，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预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收益提升具有积极影响。

3、存在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是公司立足长远发展所做出的审慎决策，但仍可

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，以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的要求，进行有效应对。

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9日